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父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收養，養父甲○○於民國(下同)71年10月3日死亡，而養父於我10歲時就過世了，我和養母也已終止收養，我想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養父甲○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養父甲○○於71年10月3日死亡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及養父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當初我還小，不知悉被收養的原因，自我被收養迄至國小畢業後都和養父母一起住，從國中一年級直到我結婚都是住本生父母家；沒有繼承養父遺產；養母李春英、養家弟何志航、何志偉、養家妹何燕萍同意我回歸本家；本家姊洪金松、洪沛慈、洪淑金、洪慧萍、本家妹洪莉芸同意我回歸本家，亦有終止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。（見本院113年10月25

01 日訊問筆錄)。是以，聲請人之養父既已死亡，而本件並未
02 享有繼承遺產之實質利益，復查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
03 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父甲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
04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